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A 0 3

A 0 4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鄭文芳

上訴人

即被告 A 0 5

A 0 7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賴儀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之2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 A 0 2 間請求返還特留分等事件，
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5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
院。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淑美